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俄罗斯展和澳大利亚展文物包装运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澳大利亚展文物包装运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6日

